

嵩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
保护恢复项目(一期)

二标段

施
工
合
同

嵩县林业局

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

**嵩县 2024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一期)
二标段施工合同**

甲方：嵩县林业局 乙方：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飞播造林区出苗率、成活率，提高飞播造林成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飞播造林技术规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飞播造林作业特点及作业区实际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以下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标段：二标段

(二) 施工方式：以工代赈

(三) 工程地点：涉及闫庄镇 1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4 个播区。

(四)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807656.41（大写：捌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陆元肆角壹分）

(五) 工程量：

1. 砍灌涉及 6 个小班，砍灌 253 亩；
2. 简易整地涉及 14 个小班，面积 952 亩。
3. 播区主要入山口、主要道路路口及牛羊危害严重地段设置管护标牌 5 座，机械围栏 6450 米；
4. 补植补播小班 83 个，面积 2750 亩；

(五) 总工期 60 天，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，竣工日期

2024年12月14日。其中简易整地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4日，补播及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，补植苗木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，冬季造林季进行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：

（一）简易整地

为了使飞播种子有效接触到土壤，通过简易整地挖穴，给飞播种子提供发芽出苗的合适土壤，最大限度的提高飞播造林出苗率，要求以下标准：

1. 割灌除杂：对于植被盖度大于60%以上，高度大于1.5米，沿等高线方向砍灌2米，留灌2米的方式进行处理，尤其是密蔽遮挡飞播种子落地的杂灌丛，进行割杂平整，使植被盖度小于30%，确保种子落地，砍伐的灌木及枯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干净，注意保护有培养前途的乔木树种及经济价值高的灌木；

2. 简易整地：采用穴状反坡向破土方式，穴状规格长10cm×宽20cm×深10cm，每亩不低于667个接种坑，要求穴内杂草全部清理干净，穴四周扩堰，挖穴深度不低于30cm，刨虚后平整，穴内不留大石头等杂物。对于大石片等难以挖穴地段，能挖则挖，不留空挡。

3. 清理：对整地割杂、挖穴产生的杂物，应及时清理出简易整地现场。

4. 施工质量合格率=(割灌合格率+简易整地合格率+林地清理合格率) ÷3, 结果为 90%以上为合格。

(二) 管护设施

1. 管护标志牌: 砖混结构规格为 2x3 米, 共设计 4 个标牌。标牌文字书写要求: 全部统一字体, 统一内容。(详见附图)

2. 机械围栏规格: 水泥柱 10×10 厘米、高 1.5 米, 预埋 30 厘米。挖桩穴、混凝土浇灌、埋植水泥桩间距 3m, 用直径 6mm 的冷拔丝绑扎围栏 3 档, 红白两种颜色油漆喷涂。

3. 施工位置必须按作业设计进行。

(三) 补播补植

1. 种子补播: 根据飞播出芽现状, 采用穴状反坡向破土方式进行人工补播, 每平方挖穴 1 个, 每穴种子 10 粒, 穴状规格长 15cm ×宽 20cm×深 15cm, 每亩不低于 667 个接种坑。补播种子共 1000 斤, 其中油松 300 斤、侧柏 300 斤、苦楝 300 斤、紫穗槐 100 斤。

2. 苗木补植:

补植树种、密度、苗木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标准执行, 规格标准不能低于设计标准。

(1) 苗木规格要求:

①侧柏容器袋苗, 容器规格 14x17cm 以上, 2 年生 (1-1)。H50cmD0.4cm 以上。植株完整, 土球物理性状良好, 无病虫害。

②山桃 1—2 年生苗, H100cm 以上, D0.8cm 以上, 根系完整、

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3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。

③山杏 1—2 年生苗，H100cm 以上，D0.8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3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。

④五角枫 1-2 年生苗，H70cm 以上，D0.8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3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。

(2)整地要求：为减少造林后的水土流失，造林整地采用“品”字形穴状整地，挖穴规格 30×30×40cm 以上，栽植后扩穴 60×60cm 以上。挖穴时将杂物、石块堆于下坡方，土壤堆于上坡方，凡是坡地树穴外侧用石块堆砌围埂。

(3) 植苗要求：栽植容器苗时先把容器苗浸透水，要轻拿轻放防止土球散落，裸根苗先拉泥条，栽植时要封土砸实后浇水覆土；栽植后按整地扩穴要求规格整理树穴，树穴要里低外高，树苗根部呈“漏斗形”。

3. 施工质量合格率、成活率、出芽率标准：施工质量合格率=（栽植合格率+苗木合格率+扩穴合格率+密度合格率+点播种子合格率）÷5，结果 90%以上为合格；施工结束后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植苗成活率达到 85%、补播出芽率 25%以上为合格。

三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，给乙方指出造林区边界；
2.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3. 负责检查验收乙方调运的苗木质量规格；
4.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；
5. 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；
6.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7. 甲方负责协调住宿地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. 服从甲方管理，并服从监理工程师技术指导；
2. 施工方式为以工代赈，施工中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，按时提供劳务人员名册；
3. 严格按照造林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；
4.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5. 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或使施工合格低于90%的，必须组织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若拒绝返工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前期投入据实结算；
6. 施工结束后在苗木生长过程中若天气持续干旱，要及时采

取补浇水等抗旱措施，确保苗木成活；

7. 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，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；劳务报酬必须采取银行代发方式，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函，

四、工程验收及付款

工程验收以小班或单项目建筑为单位，进行全查。

（一）简易整地

核准简易整地的范围和地点，施工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且小班面积全部施工的，认定为施工合格小班。

（二）管护标志牌、机械围栏设置验收

按照规划设计数量、建设地点、规格标准进行验收，建设地点、数量及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认定为合格，达不到标准要求需进行整改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（三）补植补播

1. 竣工验收

施工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一次竣工验收。核准补植补播面积、苗木规格和密度及人工补播种子出芽率、施工质量，并签发《嵩县林业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单》。竣工验收甲方可委托监理公司进行，并由监理出具竣工监理验收单。

2. 成活率验收

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甲方组织第二次（成活率）验收，确定合

格面积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3. 小班合格面积认定

施工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且小班面积全部施工的，认定为施工合格小班；经过一个生长季节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、补播出芽率 25%以上的认定整个小班为合格面积；补植苗木成活率大于 40%小于 85%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补植，达到合格标准再付款；补植苗木成活率低于 40%（含 40%）为造林失败面积，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（四）工程价款认定：每个小班施工质量合格率 $\geq 90\%$ ，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，且管护标志牌、机械围栏符合设计数量及质量的，认定合同价款为应付工程价款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30%，经过一个生长季，经检查验收后，根据《验收报告》验收结果，乙方凭《施工合同》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资料，据实结算应付剩余的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（一）天气、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；
- （二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；
- （三）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(一) 订立时间：2024年06月11日

(二) 订立地点：嵩县林业局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违约责任

(四)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施工结束，工程款结清后终止。

(五)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：





用字通